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7 年 4 月以来，财政部修订及新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会计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上述规定，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准则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由原“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的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公司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套期会计准则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原准则中 80%—125%的套期高度有效性量化指标及回顾性评估要求，并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集团 2018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集团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集团实施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集团已经按照该项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了分类、计量和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续）

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由于集团在 2017 年度不存在终止经营，因此，该准则对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无影响。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相关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具体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和“营业外收入”科目之间的重分类。

5.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需重述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集团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具体影响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之间的重分类。

敬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0 日

